

# 給自己一個

 國際企業人才培訓中心  
INTERNATIONAL TRADE INSTITUTE

# 彎道超車的

招生簡章

# 機會

111年經濟部國家菁英培訓計畫

## 國際企業經營班

報名時間： 111.1.11 - 3.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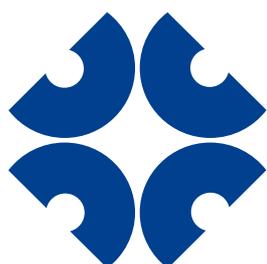
數位跨域(台北)、經貿實戰(新竹/台中)、日語組(新竹)  
英語組(台中/高雄)、越語組(高雄)

適用勞動部產業新尖兵試辦計畫

# 111 年國企班招生重要時程表

要項	時間	備註
報名期間	111 年 1 月 11 日 (二) 10:00 至 111 年 3 月 17 日 (四) 17:00 止  ※「學歷」、「英檢成績證明」及 「中英文口試資料表」上傳繳交 期限： 111 年 3 月 21 日 (一) 17:00	<p>※ 試務受託辦理單位：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請於台灣金融研訓院網站「國企班報考專區」完成線上報名： <a href="https://svc.tabf.org.tw/111trade01">https://svc.tabf.org.tw/111trade01</a></li> <li>一律採網路報名作業，報名後請注意繳款期限，逾期恕不受理。</li> <li>報名資料填寫完成後，請務必至「訂單查詢」功能上傳「學歷」、「英檢成績證明」文件並填寫「中英文口試資料表」，未完成者不得參加筆試及中英文口試。</li> <li>除報名 111 年 4 月 10 日多益測驗 (遠端線上版) 專案考外，尚未取得「英檢成績證明」者最晚須於筆、口試當日繳交成績證明影本。</li> </ul>
考試通知單 查詢	111 年 4 月 8 日 (五) 14:00	請於台灣金融研訓院網站「國企班報考專區」查詢測驗時間、試場位置及應試注意事項，不另寄發書面通知。
筆試及中英文 口試	111 年 4 月 16 日 (六) 111 年 4 月 17 日 (日) (由系統隨機排考其中一日)	<p>請依「考試通知單」所載時間及地點報到，並攜帶具本人照片之身分證件正本及考試通知單應試。</p> <p>※ 如因疫情影響，無法安排到場進行考試，將取消筆試，中英文口試改採視訊方式進行，總成績則僅採計中英文口試成績。</p>
總成績查詢	111 年 5 月 17 日 (二) 14:00	請於台灣金融研訓院網站「國企班報考專區」查詢，不另寄發書面通知。
選組登記	111 年 5 月 17 日 (二) 14:00 至 111 年 5 月 19 日 (四) 17:00 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總成績符合選組登記資格者，請於台灣金融研訓院網站「國企班報考專區」進行選組登記，逾期恕不受理。</li> <li>須先繳交行政規費 (新臺幣 2 萬元)，方能登記就讀語組志願序，相關規定請詳閱本簡章第 4 頁。</li> </ul>
放榜	111 年 5 月 31 日 (二) 14:0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請於台灣金融研訓院網站「國企班報考專區」查詢，不另寄發書面通知。</li> <li>錄取相關說明請詳閱本簡章第 12-14 頁。</li> </ul>
開訓	111 年 6 月 30 日 (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請詳參「新生入學報到須知」資訊 (111 年 6 月中旬將以電子郵件寄發)，並準時到校上課。</li> <li>新竹及高雄校區登記住宿者，請依照報到通知於 111 年 6 月 26 日 (日) 辦理入住手續。</li> </ul>

# 外貿協會培訓中心簡介



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簡稱外貿協會）為臺灣最重要的貿易推廣機構，係由經濟部結合民間工商團體成立之公益性財團法人，以協助業者拓展對外貿易為設立宗旨。目前，外貿協會擁有 1,300 多位海內外專業經貿人員，除臺北總部外，設有桃園、新竹、臺中、臺南及高雄等 5 個國內辦事處、遍佈全球各地逾 60 個海外據點及超過 300 個簽有合作協議之國際貿易推廣姐妹機構，形成完整的貿易服務網，提供零時差、無國界的即時服務，持續與廠商共同追求台灣經濟的穩健發展，是業者拓展貿易的最佳夥伴。

鑑於業界對國際企業人才之殷切需求，經濟部於民國 76 年委託外貿協會成立「國際企業人才培訓中心 (International Trade Institute)」(簡稱「外貿協會培訓中心」，ITI)，積極推動國際企業人才專業培訓及企業在職人士進修。

專業訓練方面包含**國際企業經營班**（簡稱「國企班」）及國際企業特訓班（簡稱「特訓班」），係針對有志從事外貿事業之青年，施以半年期（特訓班）、一年期（國企班）全天候密集紮實之經貿實務及外語訓練，為企業培養國際行銷人才。

在職訓練部分，包括企業高階主管實戰班、國際企業在職班、新南向人才儲備專班、東部國際人才特訓班、產業英語人才培訓班、短期外語研習班、線上商英課程、會展人才培訓等。

培訓中心課程配合時勢脈動及業界需求不斷進行調整，以期訓練能為企業拓展國際市場之專才，在後疫情時代，因應全球產業大幅走向科技化、線上化及虛實整合的趨勢，加重國企班數位課程比重，協助廠商以數位科技持續開拓全球市場。

# 目錄

## 壹、國企班介紹

一、課程願景	1
二、就業媒合	1
三、課程簡介	1
四、招生名額	4

## 貳、國企班招生辦理方式

一、報考資格及說明	5
二、報名期間、方式及繳費	7
三、筆試及中英文口試	8
四、成績計算及測驗結果查詢	11
五、其他注意事項	11

## 參、國企班錄取說明

一、繳交文件	12
二、修業期間	12
三、語言、證照檢定結業標準	13
四、國企班訓練費用	13
五、國企班學員申請勞動部「產業新尖兵試辦計畫」補助款須知	14

# 壹．國企班介紹

## 一、課程願景

### （一）培養職場即戰力人才：

國企班課程強調實用性，切合企業需求，結業學員進入職場可立即上手。受疫情衝擊影響，全球供應鏈轉移，為使本國人才於未來的全球供應鏈中扮演關鍵的角色，課程規劃更以強化「雙(多)語能力」及「數位技能」為目標。

### （二）培育跨域關鍵人才：

數位經濟時代，企業需要兼具領域專業及數位能力之跨域人才，以拓銷全球市場，與國際接軌。因此，國企班規劃**菁英商用外語、國際商務管理、數位關鍵技能、職場社交溝通**四大核心課程，另依不同組別規劃主題課程，讓有志者跳脫原有科系背景框架，積極面對挑戰和機會，成為職場關鍵人才。

## 二、就業媒合

（一）國企班自 76 年 9 月開辦以來，結業學員達 6,204 位，表現深受業界肯定與好評。國企班重視實務課程，強化與企業鏈結，並透過就業輔導優化面試技巧，讓學員更具競爭力；約 75% 國企班校友畢業後從事行銷業務相關工作，協助企業拓展國際市場。

（二）每年 3 月至 6 月辦理人才媒合會及企業專場徵才說明會，吸引多家知名企業爭相搶才；提供徵才職缺代轉服務並與 104 人力銀行合作認證服務，積極媒合企業與 ITI 學員及校友。

（三）校友人脈資源豐富且分佈海內外，共享產業新資訊，亦引薦重點職缺，永續媒合不間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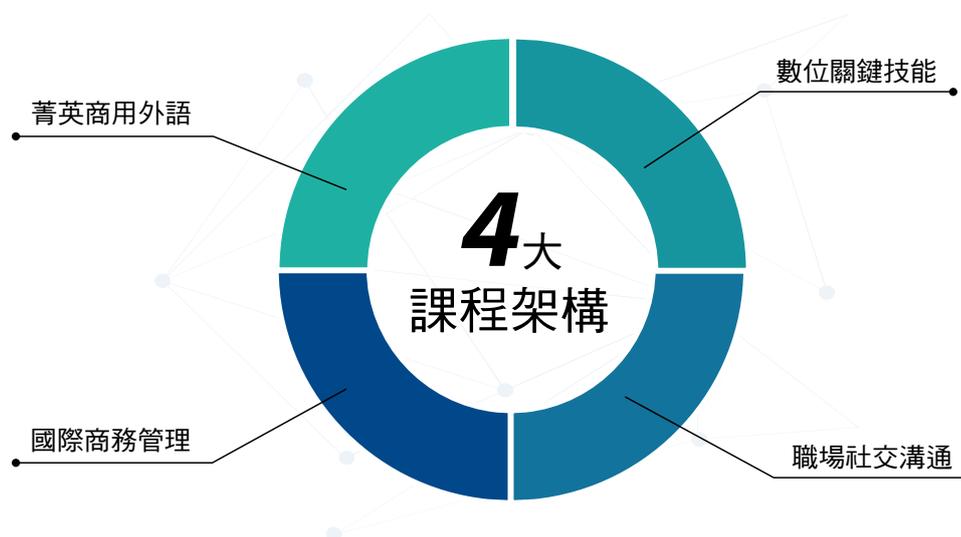
## 三、課程簡介

國企班分設台北、新竹、台中及高雄四校區，以外語及商業技能為訓練雙主軸，培養能於海外獨立作業之國際行銷人才，同時為配合全球數位轉型浪潮，國企班更將跨領域數位能力規劃為訓練重點，以期培養具備卓越外語能力，兼具數位應用、國際行銷、經貿實戰等不同專長的人才。



組別	課程安排	適合就讀對象
一年期 數位跨域組	培養擅長運用數位科技、行銷策略及創新商業模式，做出精準商業決策的跨領域雙語人才。 課程以數位行銷科技及進階商用英語為主，搭配商業技能、數據分析、基礎程式語言、數位廣告證照與專題實作等課程。 ※ 本班規劃 40% 以上實作與作品製作課程，須自備筆記型電腦（建議以 Windows 為主）及 Office 軟體，並使用 Gmail 帳號搭載 Chrome 瀏覽器，以滿足上課環境。	適合具備基礎商業知識且英語能力良好，希望培養數位能力、行銷技能並重視實作學習者。
一年期 經貿實戰組	經貿實務課程為主，搭配進階商用英語課程、數位能力及職場技能課程。 ※ 與國外大學合作線上個案研究課程，討論國外企業實際案例，以全英文實作行銷案或商業計畫。	適合英語能力良好，希望加強經貿專業知識者。
一年期 英語組	商用英語課程為主，輔以經貿實務、數位能力及職場技能課程訓練。	適合具商管背景或其他專業能力，希望加強英語能力者。
一年期 越語組	越語課程為主，越南市場及法規（例如：越南投資、勞動、財會稅務）為輔。 另搭配進階商用英語、經貿實務、數位能力及職場技能課程。	適合英語能力良好，希望培養越語專長並加強經貿專業知識者。
一年期 日語組	日語課程為主，搭配經貿實務、數位能力、職場技能課程。 ※ 課程著重日文能力培養，因此未安排英語課程，僅提供 workshop 選修課程。	適合英語能力良好，具有日語學習經歷，希望培養日語專長、加強經貿專業知識者。

（學員需自備筆電，課程說明僅供參考，培訓中心得視業界及市場需求機動調整）



## 菁英商用外語

1. 國企班外語採小班制教學 (12-16 人)，由專業外籍教師授課，以英語課程為例，教師國籍多元，包含英、美、加、南非、印度等，學員不僅可學習多國口音，校內推動 English Only Policy 政策讓學員更能沉浸式學習英語。(語言課分組由校方統一安排，無法依個人喜好指定分組)
2. 英語課程含聽力與口說、閱讀、寫作等基礎課程，另有進階商務應用課程如商務書信、簡報、會議、談判、求職面談、電話溝通、展覽、文化認知及生活英語等，不定期開辦英語或專題等 workshop 選修課程。課程內容貼近職場實務情境，並有小組實作，可增進學員軟實力，如：溝通表達與說故事能力、邏輯思維、團隊合作、臨場反應等。
3. 日語課程從 N5 程度教起，包含聽力、閱讀、寫作、口說、日本文化認識、生活日語及基礎商業日文等。
4. 越南語課程從基礎教起，包含聽力與口說、閱讀、寫作、商務書信、產品介紹、談判，課程亦融入越南當地經濟、文化、社會、市場法規等介紹。
5. 另開辦東南亞語課程供學員選修，內容含基礎會話及節慶、風土人文介紹。

## 國際商務管理

課程規劃著重實務導向，由學者與企業界實務專家授課指導，內容簡要說明如下：

1. 商業思維  
從如何看懂財務報表、全球經濟到職場商務法律，奠定各種經貿實務觀念，進而應用到商業活動的分析及決策。
2. 企業決策  
提供有關企業經營與管理之觀念、方法與實務知識，並了解國際化營運與策略。
3. 國際行銷  
教授行銷策略，藉由課中即時討論、模擬個案等練習，運用課程中的知識，學習解決行銷問題。經由練習掌握基礎觀念及知識框架，提升對行銷議題的思考層級，建立數位時代中對企業行銷實務全局思維的認知。
4. 商業企畫書  
由講師分組帶領指導，培養學員撰寫商業企畫案之專業能力，課程包括決策分析能力、商業簡報技巧、商業談判技能以及電腦動態模擬實作等。
5. 產業趨勢與分析  
課程內容如：機能紡織、AI 人工智慧、區塊鏈、生技醫療、綠色產業、半導體、電動車、智慧機械等產業，掌握產業發展趨勢。(將依產業發展趨勢調整課程)

## 數位關鍵技能

課程內容包含數位行銷、社群媒體經營、數位影音技能、電子商務、數據分析、資料科學等，協助學員了解和應用未來的數位工具，讓職場推廣業務、訊息或尋找潛在客戶等變得更容易、更快速，掌握未來行銷脈動及提升影響力。

## 職場社交溝通

課程內容包括談判技巧、表達能力、面談技巧、履歷優化、國際禮儀等，培養學員溝通、社交及面試技能，以求進入職場環境時能巧妙運用各項軟實力。

## 四、招生名額

### (一) 111 年班各語組招生名額

組別	招生名額	上課地點	膳宿
一年期數位跨域組	48	台北	不提供
一年期日語組	36	新竹	可提供午餐及住宿 (登記制, 費用另計)
一年期經貿實戰組(新竹)	48		
一年期經貿實戰組(台中)	24	台中	不提供
一年期英語組(台中)	36		
一年期英語組(高雄)	36	高雄	可提供午餐及住宿 (登記制, 費用另計)
一年期越語組	20		
<b>國企班招生名額合計</b>	<b>248</b>		

### (二) 選組登記說明

1. 國企班需先報名及參加考試，經登記就讀語組志願序後，依成績排名及各語組英檢成績標準，放榜公告錄取結果；如未依時限辦理選組登記，即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2. 總成績符合選組登記資格之考生，須先繳交行政規費(新臺幣 2 萬元)，方能登記就讀語組志願序，已收取之行政規費將自錄取生之學費總額中扣除；就讀語組以放榜結果為準，請考生務必審慎考慮後再送出就讀語組志願序，除落榜者可申請退還行政規費(新臺幣 2 萬元)外，錄取後因故欲放棄入學資格者，行政規費不予退還。
3. 除英語組外，選讀**數位跨域組**、**日語組**、**經貿實戰組**及**越語組**者，英語檢定成績須達以下標準(符合其中一項即可)：

英檢類別	多益測驗 TOEIC	全民英檢 GEPT		托福測驗 TOEFL		雅思 IELTS
		中高級	中級	ITP	iBT	
分數	750 分	160 分	210 分	527 分	68 分	5.5 分

## 貳、國企班招生辦理方式

### 一、報考資格及說明

#### (一) 報考資格

1. 持有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
2. 教育部承認之國內外專科(含)以上院校(不限科系)畢業並取得畢業證書；應屆畢業生如可於開訓日 111 年 6 月 30 日(四)前畢業者亦可報名。
3. 英語檢定成績：取得下列其中任一項標準以上之成績，測驗期間限為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3 月 20 日或 111 年 4 月 10 日上午多益測驗(遠端線上版)專案考成績。

英檢類別	多益測驗 TOEIC	全民英檢 GEPT		托福測驗 TOEFL		雅思 IELTS
		中高級	中級	ITP	iBT	
分數	550 分	110 分	160 分	460 分	42 分	4 分

#### 多益測驗(遠端線上版)專案考注意事項

- A. 為因應國企班考生需求，特委託多益測驗主辦單位增辦多益測驗(遠端線上版)專案考，此方案可讓考生透過電腦遠端施測，輕鬆在家應考。
- B. 報名日期為 111 年 3 月 2 日至 111 年 3 月 21 日止，考生須另於多益測驗(TOEIC)官網-外貿協會「111 年國際企業經營班」專屬報名連結進行報名(含繳費)，報名連結將於 111 年 3 月 2 日同步於台灣金融研訓院「國企班報考專區」公告。
- C. 專案考提供紙本成績單(郵寄個人通訊處)，成績單不顯示個人照片，亦不提供成績驗證及付費申請證書服務，相關應考資訊(含與公開場差異)請以多益官方公告為準(<https://www.toeic.com.tw/group-registration/service/compare/>)。
- D. 成績電子檔直送台灣金融研訓院，應考者無須再提供成績證明，考取較高成績亦直接認列。
- E. 測驗需於訊號穩定與強烈的網路環境，並使用 Windows® 作業系統之電腦(不支援 Chromebook™ 或 Mac® 或 iPad)，請於測驗前依照多益官方提供的手冊，先行完成設備與網路檢測，以確保您的設備符合進行測驗之需求，亦請您測試您的喇叭、麥克風與攝影機是否可正常運作。
- F. 考生如因設備及網路等問題未能於多益測驗(遠端線上版)專案考取得成績，無法取得再次測驗的機會(測驗費用亦無法退費)，恐因此不符國企班招生報考資格，請於報名前審慎評估。



- (1) 報名截止日前已取得成績者，須將符合報考資格之英檢成績證明文件上傳至報名網站，逾期、未上傳者視為資格不符。
- (2) 報名截止日前尚未取得成績者仍得先行報名，除參加 111 年 4 月 10 日多益測驗 (遠端線上版) 專案考場次者外，須於筆、口試當日補繳成績證明，否則視為資格不符。
- (3) 英語檢定成績可擇優認列，除參加 111 年 4 月 10 日多益測驗 (遠端線上版) 專案考場次者外，欲抽換較高成績者須於筆、口試當日提交成績證明，逾期恕不受理。
- (4) 尚未取得英檢成績之考生，請參考近期之公開場測驗場次 (參下表)，因考區及名額皆有限制，請把握時間盡速報名。(內容僅供參考，以主辦單位公告為準。)

類別	測驗日期	報名期間	成績單預寄日	
多益測驗 (TOEIC)	111/01/16	110/11/10 - 110/12/14	111/02/15	
	111/01/26	110/11/17 - 110/12/21	111/02/25	
	111/02/20	110/12/15 - 111/01/18	111/03/15	
	111/03/20	111/01/12 - 111/02/15	111/04/13	
全民英檢中級 (GEPT)	111/02/12	110/11/15-110/12/06	111/03/03	
托福測驗 (TOEFL)	ITP	111/01/16	110/10/13-110/12/14	111/02/15
		111/02/20	110/12/15-111/01/18	111/03/15

※ 托福測驗 TOEFL iBT 及雅思 IELTS 場次較多，請自行查詢。

## (二) 報考資格說明

1. 學位 (畢業) 證書如係國外或大陸港澳學歷須符合教育部訂頒「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並加附中文譯本；國外學歷影本，應經我國駐外單位，包括我國駐當地使、領館或派駐當地之文化、貿易、商務機構或其他經我國政府認可之機構或公證人驗 (認) 證。目前尚未經前述單位驗 (認) 證者，請及早申請，以免損及本身權益。
2. 徵兵規則第 29 條規定，應徵役男在收受徵集令後，徵集入營前，合於「應徵役男延期徵集入營事故表」所列原因者，得由本人或其有行為能力之家屬填具申請書，檢附有關證明，向鄉 (鎮、市、區) 公所申請轉直轄市、縣 (市) 政府核准延期徵集入營。因國企班課程符合表列第 12 項：正在政府機關或公營事業機構主辦或委辦為期二年以內之訓練班受訓中者，故應徵役男可憑國企班受訓證明文件，自行向有關單位辦理延期徵集入營。
3. 應考人所繳交各種證件影本及資料如有資格不符、偽造、變造或其他不實情事，應考人應自負法律責任。於甄試期間發現者除扣留其所繳證明文件外，並拒絕其參加考試；於甄試完畢後成績公布前發現者，不予錄取；成績公布後發現者，撤銷其錄取資格。

## 二、報名期間、方式及繳費

### (一) 報名期間

111 年 1 月 11 日 (二) 10:00 起至 111 年 3 月 17 日 (四) 17:00 止，逾期恕不受理。

### (二) 報名方式

1. 報考資訊及簡章置於台灣金融研訓院網站「國企班報考專區」(<https://svc.tabf.org.tw/111trade01>)，請自行上網點閱或下載列印。
2. 一律採網路報名方式辦理，不受理現場與通訊報名，為避免網路壅塞請儘早上網報名。應考者請先詳閱簡章內容，請慎重考慮後再報名。報名期間得於報考專區申請取消，並辦理全額退費(報名時採 ATM 轉帳或臨櫃匯款繳費者，須扣除匯費 30 元退還餘款)；報名截止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取消報名、退還報名費，資格不符者亦同。
3. 請詳閱本甄試簡章各項規定，並同意「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依網路報名程序確實填寫各項報名資訊及上傳照片、學歷證明及英檢成績證明，並填寫中英文口試資料表(說明如下)；報名資料應力求詳實，以免影響應考人權益。應考人上傳之照片主要用於應考時辨識身分及錄取後製發學員證使用，為避免影響權益，請依規定上傳。應考人上傳之照片若有異常，將於考試當日進行身分確認程序並拍照存證。
  - (1) 學歷證明：專科(含)以上院校畢業證書影本；應屆畢業生應檢附學生證影本(須蓋當學期註冊章)或在學證明。
  - (2) 英檢成績證明：僅採計本簡章第 5 頁所列之英語檢定成績，測驗期間限為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3 月 20 日或 111 年 4 月 10 日多益測驗(遠端線上版)專案考；報名截止日前尚未取得成績者仍得先行報名，除參加 111 年 4 月 10 日多益測驗(遠端線上版)專案考場次者外，須於筆、口試當日補繳成績證明，否則視為資格不符。
  - (3) 中英文口試資料表：為作為口試委員參考資料，應考人於報名完成後，請務必至「訂單查詢」功能填寫「中英文口試資料表」，未於 111 年 3 月 21 日(一) 17:00 前完成者，不得參加筆試及中英文口試。
  - (4) 選組意願調查：請登記各語組別意願排名，此資料將作為參考使用，非最終就讀語組志願。
4. 應考人員如有身心障礙或特殊因素於測試時需要特殊試場或服務，請於報名時申請「特殊考場」並註明需求，試務單位得要求應考人員提供相關證明文件，並在考試公平原則下，提供多元化適性協助。

### (三) 報名繳費

1. 報名費新臺幣 1,300 元整。  
報名費收據請於 111 年 4 月 8 日(五)至 111 年 5 月 31 日(二)期間至台灣金融研訓院網站「國企班報考專區」自行下載列印，不另行寄發。
2. 繳費方式：  
報名後請選擇下列任一種方式辦理繳費，逾期恕不受理。繳費後，請自行於網頁確認訂單狀態是否為「已付款完成」，始完成報名程序，不須再提供交易明細予台灣金融研訓院。

繳費方式	繳款期限	備註	確認方式
線上刷卡	111/03/17 (四) 17:00	刷卡失敗視同未繳交報名費，請改為 ATM 轉帳或至金融機構臨櫃匯款 (匯款帳號可由報名網頁 / 訂單查詢區查詢而得)。	立即於網頁上確認訂單狀態
金融機構 ATM 轉帳	111/03/17 (四) 24:00	繳款帳號將顯示於報名網頁，請於規定期間內完成轉帳，轉帳手續費由應考人負擔。 • 請注意該帳號為針對個別報名者設置之專用繳費帳號，每一位完成網路報名者之帳號均不相同，繳費時請勿與他人共用。 • 轉帳前請確認金融卡是否有約定 / 非約定轉帳功能之設定，如因故未能於報名期限內轉帳成功，視同未完成報名程序。	轉帳後請立即確認交易明細表及帳戶內是否已扣款完成，並可在完成繳費 30 分鐘後於網頁上確認訂單狀態。
臨櫃匯款	111/03/17 (四) 15:30	報名期間可至金融機構各分行、郵局採臨櫃匯款方式，逾期恕不受理；匯款手續費由應考人自行負擔；請自行填寫電匯單，匯款單填寫相關資料如下： 戶名：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解款行：兆豐銀行 分行別：南台北分行 帳號：報考專區 / 訂單查詢 / 訂單編號中所顯示之 14 位個人專用繳費帳號	匯款當日 18:00 後再至網頁上確認訂單狀態

### 三、筆試及中英文口試

#### (一) 測驗資訊

1. 國企班測驗內容包含「筆試」及「中英文口試」，測驗日由系統隨機排考，為 111 年 4 月 16 日(六)或 4 月 17 日(日)其中一日，請應考人兩日皆先預留時間，再依考試通知單所載之日期、時間準時到考。
2. 應考人可於 111 年 4 月 8 日(五)14:00 起至台灣金融研訓院網站「國企班報考專區」查詢及下載列印考試通知單(含報到時間、試場位置及應試注意事項等資訊)。

#### (二) 測驗科目

1. 筆試：測驗科目為邏輯推理與問題分析，題型包含選擇及問答題，測驗應考人之邏輯推理、歸納分析、寫作表達及問題解決能力。
2. 中英文口試：包含中文及英文口試，採小組團體之方式進行，以儀容舉止、口語表達能力、發展潛力及生涯規劃是否符合國企班之培訓宗旨為考慮要項。

#### (三) 應試注意事項

請攜帶考試通知單，並依所載日期、時間及地點，攜帶具有本人照片之身分證件正本(限國民身分證、健保 IC 卡或護照，請擇一攜帶，護照須於有效期間內)至指定地點應試。

( 詳細規範另請詳台灣金融研訓院網站及考試通知單相關說明 )



筆試

- 1 未攜帶指定身分證件正本者不得入場應試。測驗開始後即不得離場。若因身分證件照片辨識困難，必要時得拍照存證。
- 2 應考人應於筆試測驗預備鈴響時依考試通知單編號按編定座位入座，並將身分證件置於桌面左前角或指定位置，以備核對。
  - A. 測驗時間以鈴(鐘)聲為主。
  - B. 應考人除應試文具及規定的身分證件外，於預備鈴響時，應將書籍文件等非考試必需個人物品，放置於座位下方或指定場所。
  - C. 測驗開始後遲到10分鐘內得准許入場，測驗結束鈴(鐘)響前不得繳卷與離場，測驗期間擅自離場者，該節以零分計。
- 3 應考人須按編定座位入座，作答前應先自行檢查答案卡(卷)，測驗考試通知單編號、座位標籤、應試科目是否相符，如有不同應立即請監試人員處理。使用非本人答案卡(卷)作答者，該節不予計分。
- 4 應試時請詳閱試卷題頭說明，且依規定在答案卡(卷)上作答。並依題型自備以下文具：
  - A. 選擇題：限用2B鉛筆劃記。
  - B. 非選擇題：限用藍、黑色鋼筆或原子筆、修正帶(液)等文具。
- 5 答案卡依下列各項規定作答，違反規定致讀卡機器無法正確判讀時，由應考人自行負責，不得提出異議：
  - A. 請應考人自備2B鉛筆、擦拭易淨之橡皮擦，切勿使用立可白或其他修正液。
  - B. 請按試題之題號，依序在答案卡上同題號之劃記答案處作答，並完全塗滿，不可塗出方格外、塗滿一半、打×或打勾，劃記請粗黑、清晰，以免影響計分。未劃記者，不予計分。
  - C. 如答案要更改時，請用橡皮擦擦拭乾淨，再行作答，切不可留有黑色殘跡，或將答案卡污損。
  - D. 答案卡須保持清潔完整，請勿折疊、破壞或塗改考試通知單編號及條碼，亦不得書寫應考人姓名、考試通知單編號或與答案無關之任何文字或符號。
- 6 答案卷依下列各項規定作答：
  - A. 限用藍、黑色鋼筆或原子筆、修正帶(液)等文具作答。
  - B. 每人每節限使用一本，內頁不得自行撕毀，請應考人衡酌作答。
  - C. 答案卷須保持清潔完整，請勿折疊、破壞或塗改考試通知單編號及條碼，亦不得書寫應考人姓名、考試通知單編號或與答案無關之任何文字或符號。
  - D. 請參照答案卷所載注意事項，依規定用筆標明題號並於作答區內作答，超出作答區部分，不予評閱計分。
- 7 測驗期間嚴禁使用行動電話或其他具可傳輸、掃描、交換或儲存資料功能之電子通訊器材或穿戴式裝置(包括但不限於：微型耳機、智慧型手錶、智慧型手環、智慧型眼鏡、電子字典、個人數位助理機、呼叫器等)，違者扣該節成績20分，續犯者該節不予計分。



## 筆試

- 8 請務必將鐘錶之鬧鈴及整點報時功能關閉，若測驗中聲響經監試人員制止而再犯者，扣該節成績 10 分；該鐘錶並由監試人員保管至該節測驗結束後歸還。
- 9 本項測驗不得使用電子計算器。將不符規定之電子計算器置於桌面或使用，經制止仍執意續犯者扣該節成績 10 分，如再犯者該節不予計分。
- 10 應考人有下列情事，視其情節輕重扣該節成績 5 分至 20 分。經監試人員制止仍執意續犯者，該節不予計分。
  - A. 測驗開始鈴（鐘）響前，擅自在答案卡（卷）上書寫者。
  - B. 測驗結束鈴（鐘）響即須停筆，持續作答或再動筆者。
- 11 **試卷一律回收，亦不公告試題及解答。**應考人於離場前須同時繳回試題卷及答案卡（卷），違者該節成績以零分計。繳卷時，應經監試人員驗收後始得離場。
- 12 應考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如於測驗期間發現，將收回試卷、答案卡（卷），不得繼續應考，並應於規定可離場時間後，始得離場；如於測驗後成績公告前發現，其已測驗之各節成績，均認無效；如於成績公告後發現，合格者撤銷其合格資格，未合格者取消其成績：
  - A. 冒名頂替；
  - B. 持用偽造或變造之應考證件；
  - C. 互換座位、答案卡（卷）或試題；
  - D. 傳遞文稿、參考資料、書寫有關文字之物件或有關信號；
  - E. 夾帶書籍文件；
  - F. 故意不繳交答案卡（卷）；
  - G. 在桌椅、文具或肢體上或其他處所，書寫有關文字或抄寫試題；
  - H. 電子通訊舞弊行為；
  - I. 窺視或抄寫他人答案卡（卷）、試題；
  - J. 其他破壞試場秩序等事項；應考人有測驗舞弊情事時，主辦單位得公告違規者之部分姓名、考試通知單編號、違規事實及所受處分。若舞弊情節涉及刑責，一經發現，將依試場規則向檢察或警察機關告發；民事部分則依法求償。
- 13 其他應試須知：詳如測驗考試通知單及試場張貼之試場規則所示，請應考人於應試前詳讀各有關規定，以免影響本身權益。
- 14 若違反上述試場規則，於測驗後發現者，仍依本規定處理。



## 中英文 口試

- 1 未攜帶指定身分證件正本者不得入場應試。若因身分證件照片辨識困難，必要時得拍照存證。
- 2 測驗請依通知時間報到，提早到場者恕不受理報到；凡逾報到時間經唱名三次未到者視為棄權，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測。
- 3 有關考試流程、進行方式及應試注意事項等資訊，均載明於考試通知單中。

## 四、成績計算及測驗結果查詢

### (一) 成績計算 (所有成績計算至小數點後第二位，第三位四捨五入)

1. 筆試成績占招生考試總成績 45%，中英文口試成績占總成績 55%。
2. 中英文口試包括中文及英文口試，中文口試占中英文口試成績 65%，英文口試占中英文口試成績 35%，中文及英文口試原始分數按權數加權相加後為口試成績，中英文口試成績未達 60 分者，不具錄取資格。
3. 如因疫情影響，無法安排到場進行考試，將取消筆試，中英文口試改採視訊方式進行，總成績則僅採計中英文口試成績。
4. 總成績相同時，以中文口試原始分數較高者優先排名；如中文口試原始分數亦相同者，再以英文口試原始分數排名；如英文口試原始分數仍相同者，再以筆試原始分數排名。如遇前述成績比序皆相同，則依考生繳驗之英語檢定成績高低排名。

### (二) 測驗結果查詢

1. 各項資訊皆以**台灣金融研訓院網站「國企班報考專區」**公告為準，請應考人留意重要公告日期。
2. 總成績及選組登記資訊可於 111 年 5 月 17 日 (二) 14:00 起上網查詢。

## 五、其他注意事項

- (一) 應考人為報名「111 年國企班招生考試」，須提供個人資料包括：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教育、職業與聯絡方式等，將由外貿協會及台灣金融研訓院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為蒐集、處理及利用，並僅限於製作考試相關表單、考試相關事項通知與資料分析。
- (二) 應考人於報名前，務請詳閱本簡章內容；一經報名，即視同應考人同意本簡章之各項內容；本簡章內容如有變更，以台灣金融研訓院網站「國企班報考專區」最新公告為準。
- (三) 測驗當日如遇颱風、豪雨、地震等不可抗拒之天災，請密切注意台灣金融研訓院網站所發布之訊息，以確認本項測驗是否延期。為維護公共利益及應考人權益，考試期間應考人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COVID-19) 居家隔離、居家檢疫及自主健康管理屬限制不得外出之高風險族群者，不得應考，蓄意隱匿者，將移送相關機關依法論處；請應考人配合相關防疫措施。



## 參、國企班錄取說明

### 一、繳交文件

- (一) 學員須備妥「個人資料及肖像權使用同意書」、「基本資料表」、「自傳」、「畢業證書影本(限應屆畢業生)」、「胸部 X 光檢驗報告(限登記住宿者)」等應繳文件，於 111 年 6 月 15 日(三)前以紙本郵寄校方。
- (二) 應屆畢業生最晚須於 111 年 6 月 30 日(四)開訓日補交畢業證書影本，如因畢業學校行政程序無法按時繳交者，亦應於 111 年 7 月底前補繳完畢，逾期將視為不符國企班錄取資格並以退訓處置。
- (三) 新竹、高雄校區學員若登記住校，須自行至醫療院所辦理「胸部 X 光」檢驗，並繳交合格醫師開立之中文診斷報告(非 X 光片，具備無異常、肺部無明顯傳染性疾病或無明顯活動病灶等說明)。檢驗日限 111 年 3 月 1 日後，遲未繳交或不合格者，將禁止入住校區直至審查合格，未入住日數亦不予退費；若因防疫須增加應繳文件，將以政府機關規定為準。

### 二、修業期間

- (一) 修業期間：111 年 6 月 30 日(四)開訓，112 年 6 月結業。
- (二) 保險：外貿協會將免費為學員投保團體保險，含意外險及住院醫療險。學員可另選擇由培訓中心統一投保健保，須自行負擔費用並準時繳交。
- (三) 學員(役男)若於受訓期間收受徵集令，可憑國企班受訓證明文件，自行向有關單位辦理延期徵集入營，請參本簡章第 6 頁說明。
- (四) 就業輔導：培訓中心除安排就業輔導課程外，將對廠商發布結業學員資料，並對結業學員提供廠商徵才訊息。歷年來廠商對於國企班結業學員口碑極佳，學員結業時多有質量均佳之就業機會。惟就業輔導係屬就業與徵才之媒合，並非保證就業。



### 三、語言、證照檢定結業標準

語組	結業標準
一年期 數位跨域組	TOEIC 成績達 800 分 (含) 以上，且需自行考試並獲得 Google Analytics 認證與任一 Google Ads 認證，始發予結業證書。
一年期 日語組	日語程度達日本語能力試驗 (JLPT) N2 以上或商務日語能力檢定 (BJT) 考試 J3 級 (含) 以上，始發予結業證書。
一年期 經貿實戰組	TOEIC 成績達 800 分 (含) 以上，始發予結業證書。
一年期 越語組	須通過越南語能力檢定測驗 A2 級以上，始發予結業證書。
一年期 英語組	TOEIC 成績達 800 分 (含) 以上，或相較於入學成績進步 150 分 (含) 以上，始發予結業證書。

### 四、國企班訓練費用

(一) 國企班訓練費用為新臺幣 20 萬元整 (費用不含食宿、書籍費及個人生活雜費等)，錄取生請依繳費通知單於規定期限前繳畢。

(二) 訓練費用退費標準：

學員於培訓期間如因違反學員管理規範或其他個人因素，無法繼續參與培訓，將依國企班訓練費用退費規定 (下表) 辦理之：

退費標準	適用日期
開訓前申請退訓者，退還 90%。	111/06/29 前 (含當日)
開訓後培訓期間未超過 1/3 因故退訓者，退還 50%。	111/06/30 起至 111/10/31 止
開訓後培訓期間逾 1/3 因故退訓者，即不退還費用。	111/11/01 起 (含當日)

※ 若遇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學員之因素申請退訓者，得經學員檢具相關單據及資料，經專案核定後可按未修習課程週數比例退費。

- (三) 提供新竹及高雄校區學員自費登記午餐及住宿，惟因配合校區硬體設備及實際情況，住宿環境及膳食口味無法滿足個別需求。金額及注意事項請參下表：

適用對象	午餐 (新臺幣 80 元 / 餐)	住宿 (新臺幣 4 萬 6,000 元 / 床)	
新竹、高雄校區學員	每學期 (三個月) 登記，以平日課程天數計價，經登記後不予退費。	以一年為計價基準，經登記後不予退費。住宿者須繳交合格之「胸部 X 光」檢驗報告，相關規定請參本簡章第 12 頁說明。	
		新竹校區 4 人房 (房型不一，依抽籤決定)	高雄校區 2 人房
退訓者 退費方式	午餐費依未食用天數計算退費	住宿退費將比照「訓練費用退費標準」辦理	

- (四) 個人信用貸款：可洽合作金庫銀行全臺各分行辦理，以 110 年為例，合作金庫銀行僅接受學員之父母、兄弟姊妹或配偶為貸款人，額度以學費繳款單總金額為上限，另有生活雜費最高可貸 10 萬元，年息約 2.725% 浮動利率。

## 五、國企班學員申請勞動部「產業新尖兵試辦計畫」補助款須知

- (一) 勞動部「產業新尖兵試辦計畫」(下稱新尖兵計畫) 適用對象為年滿 15 歲至 29 歲之本國籍青年，訓練對象年齡之計算，依其參加訓練之開訓日為基準日。
- (二) 參加新尖兵計畫指定訓練課程，以失業者為限；其訓練期間不得具勞工保險 (不含訓字保)、就業保險身分，或為營利事業登記負責人。
- (三) 青年參加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本署、分署及各直轄市、縣 (市) 政府依失業者職業訓練實施基準辦理之職前訓練者，於結訓後 180 日內，不得參加指定訓練課程。
- (四) 青年參加指定訓練課程，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各分署依訓練單位辦理訓練收費標準予以補助，每一青年最高新臺幣 10 萬元。
- (五) 國企班學員欲申請新尖兵計畫，須於放榜確認就讀語組後，立即至該計畫網站完成申請；111 年 6 月 30 日前未申請完成者，不予受理。
- (六) 新尖兵計畫實施期間至「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施行期間屆滿時止，資格及相關規定以勞動部公告為準。
- (七) 新尖兵計畫實施方式、資格、時程等，將依各校區所屬之地區分署規定辦理，相關問題請逕洽各分署詢問。

北基宜花金馬分署：	(02)8995-6399 分機 1813-1821
桃竹苗分署：	(03)485-5368 分機 1303-1305
中彰投分署：	(04)2359-2181 分機 1729、1733
雲嘉南分署：	(06)698-5945 分機 1424、1425
高屏澎東分署：	(07)821-0171 分機 1218、1219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  
國際企業人才培訓中心

<p>國企班招生專頁 <a href="https://ibap.iti.org.tw/">https://ibap.iti.org.tw/</a></p>	<p>台灣金融研訓院網站「國企班報考專區」 <a href="https://svc.tabf.org.tw/111trade01">https://svc.tabf.org.tw/111trade01</a></p>
<p>招生諮詢：(03)571-5182 轉分機 107 或 109 地址：新竹市光復路二段 3 號之 1 服務時間：週一至週五 9：00-18：00</p>	<p>試務諮詢：(02)3365-3666 轉 1 服務時間：週一至週五 9：00-17：30</p>

招生專頁: <https://ibap.iti.org.tw/>

報名諮詢

Email: [iti3@taitra.org.tw](mailto:iti3@taitra.org.tw)

Line ID: @joinITI

電話: 03-5715182 分機 107、109



3	0	0	7	1
---	---	---	---	---

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  
國際企業人才培訓中心

校址:新竹市光復路2段3號之1

電話:03-5715182



招生專頁



FB 粉絲專頁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廣告